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相 對 人 陳仁璋

李雪如

傅松華

鍾昭財

徐顯民

徐啓誠

徐文理

0號

徐顯生

呂惠珠

劉坤奇

葉慧玲

劉健堂

鄭張秀鳳

鄭珠會

趙韋雯

鄭錦杏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「法定

01 代理人 杜微、代理人 葉凱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
02 人 鄭光遠、送達代收人 葉凱文」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5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
06 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8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